附件1

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积分入学办法

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原则，规范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秩序，保障辖区适龄幼儿平等、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办法。

一、积分对象

幼儿年满3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参与积分:

（一）幼儿及其父母（或其中一方）户籍均在漳州开发区。

（二）幼儿父母（或其中一方）在漳州开发区工作，并由所工作的单位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下统一简称“社保”）。

幼儿父母（或其中一方）在漳州开发区工作，指与漳州开发区内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由该单位缴交社保。企业须在漳州开发区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证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交单位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须一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按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三）幼儿父母（或其中一方）需在招生当年3月31日前在漳州开发区开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商活动，且所开办的企业按政策纳税（含减免税，下同）。

幼儿父母（或其中一方）在漳州开发区开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商活动，指在漳州开发区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应的有效营业执照等准入证照，幼儿父母（或其中一方）须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举办者。经营者或举办者应为营业执照等准入证照明确登记的人员。

二、积分办法

总积分=户籍积分+社保积分或纳税积分+学历积分。

取得户籍或社保或纳税积分资格的，方可取得学历积分。同一人在同一时间内既缴交社保又纳税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幼儿父母双方均符合“积分对象”要求的，在户籍积分、社保积分、纳税积分、学历积分上可累计积分。项目中明确以单方或单项计分的除外。

（一）户籍积分

从户籍迁入漳州开发区起，每一个月得1分。幼儿及其父母可累计积分。

（二）社保积分

社保每一个月得1分。补缴月份不纳入计算。社保中断12个月及以上的，不再累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确定。

（三）纳税积分

自开始纳税（或减免税）之日当月起算。每一个月得1分。纳税中断12个月及以上的不再累计。

同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举办者在同一时间段内拥有多份营业执照等准入证照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份进行积分。

同一家庭同一地址取得两份营业执照等准入证照和纳税证明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份进行积分。

（四）学历积分

根据学历分别积分：博士研究生300分，硕士研究生250分，本科200分，大专100分，高中（含中专及以下）50分。

三、其他

本积分办法解释权属于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